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7.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交所对神农科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和 2021-017）。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9 号）；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交所对神农科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1）。

2.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查，除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